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民事訴訟書狀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，其間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。為強化書狀格式之明確性與統一性，便利法院審理，以達到促進訴訟及合理運用司法資源之目的，爰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當事人書狀應專供特定事件或案號使用，不得使用供其他用途之紙張作為書狀用紙；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者，應釋明不能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之事由；法院命當事人提出爭點整理狀、言詞辯論意旨狀或其他依法得命提出之書狀者，得指定其書狀之格式、頁數或字數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
二、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，如非 A4 尺寸者，除實體物品外，宜黏貼於 A4 尺寸之白紙上或折疊成 A4 尺寸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三、經法院拒絕提出之書狀，當事人再就同一事由提出不合本規則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；另當事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，逾期補正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；未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